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于 2021年2月9日收到股东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财富”)的《关于减持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浙商财富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31,256,350股股票, 占公司股本的5.8097%。其中各基金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股票数量	来源
1	浙商投资合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160,000	其中2690万股为协议转让,26万股为集中竞价
2	浙商投资合旭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200	集中竞价
3	浙商投资长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集中竞价
4	浙商投资长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21,650	集中竞价
5	浙商财富股票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1,700	集中竞价
6	浙商财富和诚私募投资基金	30,800	集中竞价
合计		31,256,3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投资安排。

(二)股份来源:除浙商投资合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26,900,000股股票为2020年6月2日通过与陈娜娜、陈伟雄协议转让所得,其余基金股票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购入。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浙商投资合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他拟减持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为集中竞价交易所得,减持数量及比例不受相关减持规定限制。

(四)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减持。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六)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七)减持其他说明:

(1)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浙商财富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浙商财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2、浙商财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浙商财富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1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芝罘法院”)案号为“(2021)鲁0602民初277号、294号”的《应诉通知书》、《传票》及相关文件。该案件涉及违规担保事宜已于2021年1月15日发布的 《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中进行了披露。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负责人:马文超,职务:行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733715943 7,住所地:烟台市芝罘区幸福中路86号1-2层商业网点。

被告一:烟台东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东琨”),法定代表人:孟健,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50931313Y,住所地: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2208号。

被告二: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置业”),法定代表人:王顺奎,职务:执行董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30652879 9,住所地: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

被告三: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法定代表人:车轼,职务:董事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5802409J,住所地: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

被告四: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车轼,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住所地: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被告五:孟健,烟台东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经过及诉讼请求

2019 年 11月27日,华夏银行幸福支行与烟台东琨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4,142.75万元;同日,华夏银行幸福支行分别与东方海洋置业、东方海洋集团、上市公司、孟健先生签订了《保证合同》。华夏银行幸福支行因烟台东琨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上述《借款合同》贷款本息,诉至法院要求烟台东琨偿还借款本息及逾期利息,东方海洋置业、东方海洋集团、上市公司、孟健先生按照上述《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其他小额诉讼涉案总金额为5,501.80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0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完成公告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分别为不超过24,240,700股、3,980,500股和3,751,000股,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应合并计算,合并后本次拟减持股份总计为不超过31,972,200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2%。

2021年2月9日,公司分别收到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2月9日,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本次实际减持合计7,192,700股,占本次拟减持股份总数的22.5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明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14-2021.2.9	7.49-9.60	3,022,600	0.19
李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14-2021.2.9	7.50-9.71	2,570,098	0.16
应华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14-2021.2.9	9.35-9.72	1,600,002	0.10
合计				7,192,700	0.4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明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99,340,267	12.47	196,317,667	1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340,267	12.47	196,317,667	1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锋	合计持有股份	15,922,053	1.00	13,351,955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0,513	0.25	3,337,989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41,540	0.75	10,013,966	0.63
应华江	合计持有股份	15,004,096	0.94	13,404,094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1,024	0.24	3,351,024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3,072	0.70	10,053,070	0.63

二、其他有关说明

1、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本次减持相关方减持情况均符合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李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3、应华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2021-009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总金额:7,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8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2月9日,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科信)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 册 地: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天星大道9号(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尚游

经营范围: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凯瑞科信资产总额25,919万元,负债总额23,451万元,资产净额2,468万元。凯瑞科信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8,441万元,净利润459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凯瑞科信资产总额36,024万元,负债总额33,144万元,资产净额2,880万元。凯瑞科信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9,339万元,净利润412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21年渝九字第9020217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2021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8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凯瑞科信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以上担保总额的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保函、贸易融资等。在3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全资子公司和授信银行之间调剂额度。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作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9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8,513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收购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现金10,533万元人民币收购孙向东先生持有的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为以彩盒、标签为主的包装业务(外包材),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临港地区。随着公司发展战略向“成为日化产品一体化集成供应商”的发展目标逐步推进,近年来先后通过收购、新建等方式增加了主营塑料容器及包装业务(内包材)的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营化妆品ODM业务的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力求与公司原有的外包材包装业务形成互补并产生订单协同效应。目前上述几家子公司所从事的内包材、化妆品OEM/ODM业务均与母公司外包材业务存在较大关联性,但生产所用厂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且分布在上海市不同区域,母子公司之间相距较远且不利于生产资源的整合及调配,也存在着较高的厂房租赁费用支出。因此通过此次收购,公司可以获得瑞丰光电子位于临港区域的成熟厂房,从而便于母子公司之间协同发展,降低租赁支出,有利于公司加快打造一站式供应链基地,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效益。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拟决定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5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翔港科技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1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99	翔港科技	202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9:00 一 12:00,13:30 一 17:00)。

(三) 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康桥西路666号)

2、联系电话:021-20960623

3、传真号码:021-58126086

4、联系人:凌云、董颖异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云、董颖异

联系地址: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康桥西路666号)

邮政编码:201315

电话号码:021-20960623

传真号码:021-58126086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6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收购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现金10,533万元人民币收购孙向东先生持有的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子”)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瑞丰光电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为以彩盒、标签为主的包装业务(外包材),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市临港地区。随着公司发展战略向“成为日化产品一体化集成供应商”的发展目标逐步推进,近年来先后通过收购、新建等方式增加了主营塑料容器及包装业务(内包材)的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营化妆品ODM业务的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力求与公司原有的外包材包装业务形成互补并产生订单协同效应。目前上述几家子公司所从事的内包材、化妆品OEM/ODM业务均与母公司外包材业务存在较大关联性,但生产所用厂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且分布在上海市不同区域,母子公司之间相距较远且不利于生产资源的整合及调配,也存在着较高的厂房租赁费用支出。因此通过此次收购,公司可以获得瑞丰光电子位于临港区域的成熟厂房,从而便于母子公司之间协同发展,降低租赁支出,有利于公司加快打造一站式供应链基地,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效益。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10,533万元人民币收购孙向东先生持有的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收购虽然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 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以及资源整合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公司”、“翔港科技”、“受让方”或“买方”)拟收购孙向东先生(以下可简称“转让方”或“卖方”)持有的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或“瑞丰光电子”)100%股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孙向东先生于董事会召开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资产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以2021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下简称“评估值”)人民币10,933.83万元。

公司拟以此为基准, 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533万元收购孙向东先生持有的瑞丰光电子100%股权,瑞丰光电子股东权益账面值6,039.51万元, 评估值10,933.83万元, 评估增值4,894.32万元, 增值率81.04%。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收购完成后,瑞丰光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姓名:孙向东

国籍: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性别:男

住所:浙江省义务市稠城街道胜利二区1栋2单元XXX室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孙向东先生主要从事电子仪表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其在标的公司仅作为瑞丰光电子的控股股东,且不在瑞丰光电子担任具体的管理职务。

其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除持有瑞丰光电子股权外,孙向东先生持有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11%的股权(认缴金额人民币572万元)。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销售,修理;以及电子元器件的批发。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有关规定,经确认,转让方孙向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其它关系说明

经确认, 转让方孙向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之间除本次协议转让瑞丰光电子股权事宜之外,不存在其它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1758号1幢8650室

法定代表人:李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发光二极管、半导体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无任何实际主营业务,2020 年度收入仅为提供场地的租金收入,共计人民币20.61万元。2021年1月无主营业务收入。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交易涉及的出让方获得相关资产的情况

(1)初始成立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初始注册资本1,500.00人民币万元,由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2)第290号”《验资报告》验证。]

(2) 第一次增资

2014年2月21日,根据《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此次增资全部由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以9,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认购。增资后,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2.50%
2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9,000.00	37.50%
合 计		24,000.00	100.00%

(3)第1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根据《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62.5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孙向东, 公司股东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37.5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孙向东。经上述股权转让后,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向东	24,000.00	100.00%
合 计		24,000.00	100.00%

(4)第一次减资

2021年1月,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决定: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此次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向东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结构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瑞丰光电子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向东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瑞丰光电子资产总额为20,244.52万元,所有者权益20,067.97万元,营业收入20.61万元(提供场地的租金收入),净利润-3,504.44万元。

截至2021年1月31日,瑞丰光电子资产总额为6,192.51万元,所有者权益6,039.51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5.93万元。

(二)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瑞丰光电子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孙向东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孙向东持有瑞丰光电子100%股权,是瑞丰光电子唯一的股东,此次拟进行的交易不存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3、孙向东先生多年来一直从事电子仪表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其在标的公司仅作为瑞丰光电子的控股股东,且不在瑞丰光电子担任具体的管理职务。除持有瑞丰光电子股权外,孙向东还持有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11%的股权(认缴金额人民币572万元)。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销售,修理;以及电子元器件的批发。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瑞丰光电子资产总额为20,244.52万元,负债总额为176.54万元,所有者权益20,067.97万元,营业收入20.61万元,净利润 -3,504.4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深证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21年2月7日出具了深轩逸审字【2021】第018号审计报告。

5、截至2021年1月31日,瑞丰光电子资产总额为6,192.51万元, 负债总额为153.00万元,所有者权益6,039.51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5.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深证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21年2月7日出具了深轩逸审字【2021】第019号审计报告。

6、瑞丰光电子最近12个月增资、减资或改制事宜

详见本公告“第三-(一)-3节 交易涉及的出让方获得相关资产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即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10,933.83万元。

(一)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不动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若对象适宜采用多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同时采用多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同时,有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应以市场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生产性建筑物和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建筑物为企业自用厂房、属于为个别用户专门建造的工程,重置成本基本能够体现其房屋的市场价值。

b.不适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周边同类建筑物很少发生交易,同时,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单独评估,且该处为企业自用的厂区,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和假设开发法。其次,该类厂房不具备整体出租的条件和相关租赁市场,故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是资产评估中的常见方法,它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式。

计算公式为:

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资产评估值=单位面积重置价格×建筑面积×成新率

单位面积重置价格的确定:

(1)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此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2)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其中: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造价采用成本法,根据建设工程造价指标,与委估对象比较、调整后,计算确定重置价。

其它房